

# 建筑与规划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调剂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建筑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拟定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 一、调剂专业及接收调剂条件

学科（类别）领域 代码及名称		学习 形式	拟接收调 剂考生数	拟发送复 试通知数	接收调剂考生 条件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遴选规则
0851	建筑学（专）	全日制	12	20	1. 初试成绩三个学科总分不低于340分、建筑学、城市规划学科政治、外语不低于45分；风景园林学科政治、外语不低于40分；业务课不低于90分； 2. 本科就读专业及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均一致； 3. 不接收跨专业调剂考生。	按照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遴选进入复试
		非全	14	23		
0853	城市规划	全日制	6	10		
		非全	5	8		
0953	风景园林	全日制	4	7		
		非全	4	8		

本次调剂系统开通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 0:00-4 月 6 日 12:00

## 二、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6日	18: 00前	发送复试通知； 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线上审核；
4月7日	9: 00	组织复试考生线上测试系统，问题反馈总结
4月8日	8:30-18:30	开展线上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4月9日	14: 00	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复试内容、复试方式、成绩确定方法及拟录取原则等详见我院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http://jz.sjzu.edu.cn/info/1048/2557.htm>）。

2、考生按加权总成绩进入拟录取名单，在公布拟录取通知后，本人在拟录取确认操作时间(即4月9日15:00-17:00)内仍未确认的，不予录取，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进。

3、以国家调剂系统开通时间为准，若有变化，请时刻关注学院相关通知。

**建筑与规划学院**

**2022年4月2日**